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

鲁水院字〔2023〕56号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国有资产调剂（调 拨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国有资产调剂（调拨）实施细则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
2023年9月3日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国有资产调剂（调拨）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做好国有资产的调剂（调拨）工作，合理配置国有资产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国有资产调剂（调拨）范围及原则

第二条 适用本细则国有资产调剂（调拨）范围的资产，是指占有使用权归属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并满足以下情况的在账资产。

（一）闲置的国有资产

1. 因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等工作变化，较长时间内不再使用的国有资产；
2. 因升级换代淘汰的性能良好、运转正常国有资产；
3. 因性能下降，不能在原定用途上继续使用但又不符合报废条件的国有资产；
4. 满足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后，暂不使用的国有资产；
5. 配置后未投入使用且时间超过一年的国有资产；
6. 停用时间较长，短时期内无使用计划的国有资产；
7. 其他被认定为闲置的资产。

（二）人员工作变动或单位机构调整所涉及的国有资产

1. 教职工调动、退休、离职等工作变动所涉及的国有资产；
2. 单位新建、分立、撤销、合并、改制、隶属关系改变等机构调整所涉及的国有资产。

(三) 因工作需要其他需调剂(调拨)的国有资产。

第三条 国有资产调剂(调拨)原则

(一) 使用保管单位应定期对所保管和使用的资产进行盘点,对确属闲置的资产,应及时报告财务处申请调剂。

(二) 财务处适时在校内发布闲置资产调剂信息,供需求单位调剂使用。闲置资产的调剂按照先单位内部、再校内的原则进行。

(三) 为充分利用校内现有资源,鼓励各单位主动参与资产调剂,凡能够在校内调剂使用的资产,优先调剂,原则上不建议再重新购置。

第三章 国有资产调剂(调拨)业务流程及注意事项

第四条 国有资产调剂(调拨)业务流程

(一) 填写资产变动(调拨)单

1. 部门内的资产调拨由资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填写《资产变动报告》;

2. 跨部门的资产调拨由资产调入部门与调出部门资产管理员共同填写《资产变动报告》,并分别报请部门负责人审批。

(二) 递交调拨单

1. 部门内资产调拨完成后，由部门资产管理员将《资产变动报告》递交至财务处。

2. 跨部门资产调拨完成后，由调入方资产管理员将《资产变动报告》递交至财务处。

（三）调拨资产数据复核

财务处根据相关调拨部门递交的《资产变动报告》，对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调拨资产数据进行调整、复核确认。

第五条 财务处设立闲置资产周转仓库，收集并存放部分便于搬运的闲置资产。

原则上闲置资产能直接调剂的应直接调剂，尽量避免入库后再二次搬运，造成浪费。经调剂公告暂无需求单位的闲置资产，可移交到闲置资产周转仓库，由财务处负责管理。

第六条 闲置资产移交给财务处前，原领用单位需要核实确认资产权属及资产编号等重要信息，移交前的管理工作仍由原领用管理单位负责，各单位闲置资产不得在公共区域随意堆放丢弃，影响校园环境，占用消防通道。

第七条 对校内长期难以调剂的闲置资产，财务处可以按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办法（试行），实施公开拍卖处置，拍卖处置收入交学校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。

第八条 人员工作变动涉及资产调剂（调拨）时，应提前与原单位进行资产交接，待资产管理系统中该名教职工名下没有资产时，持学校人事部门联系单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资产交还原单位的，参照上述“单位内部调剂”流程办理；资产需带到校内新单位的，参照上述“跨单位间调剂”流程办理。

第九条 单位机构调整涉及资产调剂（调拨）时，需由机构调整单位提供学校相关文件，并制定资产交割实施方案，明确需调剂（调拨）资产明细及使用（保管）人、存放地点等内容。资产交割双方的单位领导及资产管理为落实方案的责任人，财务处负责监督和审批变更手续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条 学校资产调剂（调拨）监督工作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审计监督相结合，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、事后监督相结合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各级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资产管理职责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。

第十二条 人员工作变动和单位机构调整时，涉及资产调剂（调拨）的，相关部门及人员在资产调剂（调拨）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责令改正，对违规违纪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一）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调剂（调拨）手续的；

- (二) 办理调剂（调拨）手续时审核把关不严格的；
- (三) 其他造成资产账目管理混乱或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